

**中華花藝特約教室登錄暨商標授權申請**

2025年1月12日 修

1. 申請對象：凡取得本會講師牌座者，可向本會申請登錄「普通班」特約教室。取得教授牌座之老師，可申請登錄「普通班＋研究班」特約教室。每個地址每年授權金額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台灣 | 境外 |
| 普通班 | 新臺幣1,500 | 新臺幣1,900 |
| 普通班＋研究班 | 新臺幣3,000 | 新臺幣3,800 |

1. 授權範圍及權利義務：
2. 授權期限內，本會授權特約教室老師「可教授課程」與「可推薦學生檢定」範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可教授課程 | 可推薦學生申請檢定／證書 |
| 「普通班」教室 | 講座、初級、中級、高級 | 講座、初級、中級 |
| 「研究班」教室 | 研一、研二、研三、高研 | 高級、研一、研二、研三、高研 |

1. 授權期限內，特約教室老師可使用「　　　　　**特約教室＋姓名**」、「　　　　　**教授／講師＋姓名**」表示其身份、招生授課、經營個人網頁；但**不得用於商品販售**，不得私自發放「　　　　　」相關名義之證書，亦不得轉讓或轉授權給第三者。
2. 使用商標時應符合本商標識別規範，不得變形、換色、侵害其識別性。
3. 老師不得單獨使用「　　　　　」或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」或其變化、相近（仿冒）之名義，執行上述（一）~（三）之授權行為。
4. 老師受聘或隸屬於某機構（聯合工作室、協學會、教學、學校、公司…）時，應監督其行為，不得讓該機構使用「　　　　　」或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」或此變化、相近（仿冒）之名義，執行上述（一）~（三）之授權行為。若發現該機構違法使用本會商標時，應主動檢舉，甚至主動退出該機構。不得無視、默許其行為。
5. 應維護自己之專業形象，不使用盜版講義、盜版書籍、盜用圖片，並確實授課。
6. 老師應維護　　　　　品牌形象與信譽，不收有爭議學生、不受聘於有爭議之單位。
7. 特約教室與本會係各自獨立之營運主體，盈虧、稅務皆自行負擔。
8. 違反不聽勸者本會可終止授權，該員應立即停止（一）~（三）之行為；再違者以侵權論。
9. 簽訂特約教室者，將登錄至特約教室一覽表，並於官網公告，以供大眾查詢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類型 | * 普通班　□ 普通班＋研究班
 | 授權年度 | * 2025年　□ 2026年
 |
| 會友證號 |  | 屆別 |  | 姓名 |  |
| 教室地址 | □□□－□□□（註：對外刊登地址時，原則上只揭露至路／街） |
| 郵寄地址 | □□□－□□□（註：信件易收迄地址） |
| 聯絡電話最多2個(含傳真) | 1.2. | 備註 | 請於 年 月 日前完成申請及繳費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02-27585222#14 |

1. 首次簽訂特約教室者，本會贈予〈方位轉盤〉1個、〈有毒植物海報〉1張。